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

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6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控制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12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3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8
八、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23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3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凯添燃气、公司	指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
息烽汇川	指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标的资产
交易双方	指	凯添燃气和王中琴、穆晓郎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远律师	指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250.00万股（含1,250.0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王中琴、穆晓郎拟以其持有的息烽汇川合计100.00%股权认购，预计资产对价3,000.00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穆晓郎、王中琴以股权资产认购。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王中琴	自然人投资者	是	8,750,000	股权资产

2	穆晓郎	在册股东	是	3,750,000	股权资产
合计				12,5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穆晓郎系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泸州酒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王中琴已开通新三板权限，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王中琴系公司股东、董事穆云飞之配偶，穆晓郎系穆云飞之兄。

(五)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含国资、外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龚晓科	50,600,000	29.7647	49,215,000
2	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5,015,500	26.4797	-
3	穆云飞	26,450,000	15.5588	26,437,500
4	叶津灼	13,272,500	7.8074	-
5	西藏互金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0,000	3.2824	-
6	西藏元宝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000	2.3306	-
7	苏州裕元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9,000	2.1229	-
8	兰溪分众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	1.7588	-
9	元锦珍	2,778,000	1.6341	-
10	穆晓郎	2,575,500	1.515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龚晓科	50,600,000	27.7260	49,215,000
2	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5,015,500	24.6660	-
3	穆云飞	26,450,000	14.4932	26,437,500
4	叶津灼	13,272,500	7.2726	-
5	王中琴	8,750,000	4.7945	8,750,000
6	穆晓郎	6,325,500	3.4660	3,750,000
7	西藏互金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0,000	3.0575	-

8	西藏元宝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000	2.1710	-
9	苏州裕元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9,000	1.9775	-
10	兰溪分众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	1.6384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5,000	0.8147	1,385,000	0.75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81,125	0.8713	1,481,125	0.8116
	3、核心员工	5,000	0.0029	5,000	0.0027
	4、其它	89,641,500	52.7303	89,641,500	49.11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2,512,625	54.4192	92,512,625	50.6918
有	1、控股股	49,215,000	28.9500	49,215,000	26.9671

限售条件的股份	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902,375	45.2367	76,902,375	42.138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85,000	0.3441	13,085,000	7.16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487,375	45.5808	89,987,375	49.3082
总股本	170,000,000	100	182,500,0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息烽汇川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息烽汇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以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72,414,573.52	42.39	214,826,034.92	45.19
非流动资产	234,290,594.0	57.61	260,520,709.04	54.81
负债总计	163,872,201.21	40.29	210,430,529.97	44.27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832,966.33	59.71	264,916,214.01	55.73
资产总计	406,705,167.54	100.00	475,346,743.98	100.00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城市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公司与息烽汇川属于同一行业，但客户、地域各不相同，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有效补充挂牌公司的业务格局，双方达成业务协同。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城市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晓科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晓科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龚晓科直接持有公司50,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6%，通过控制的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

司间接持有公司45,01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8%。

龚晓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龚晓科直接持有公司50,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3%，通过控制的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01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龚晓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董事长	50,600,000	29.76	50,600,000	27.73
2	穆云飞	董事、总经理	26,450,000	15.56	26,450,000	14.49
3	任宏亮	董事	20,000	0.01	20,000	0.01
4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32,500	0.25	432,500	0.24
5	赵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581,000	0.34	581,000	0.32
6	吴腊荣	监事	158,500	0.09	158,500	0.09
7	赵佳艺	监事	141,500	0.08	141,500	0.08

8	陈宏伟	核心员工	3,000	0.00	3,000	0.00
9	呼晶晶	核心员工	2,000	0.00	2,000	0.00
合计			78,388,500	46.11	78,388,500	42.9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4	15.10	15.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4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2	0.16	0.1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9	1.43	1.45
资产负债率 (%)	28.97	40.29	44.27
流动比率	1.25	1.18	1.12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且净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申请解锁股份。若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股转系统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控制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龚晓科直接持有公司50,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6%，通过控制的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01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8%。龚晓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龚晓科直接持有公司50,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3%，通过控制的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015,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龚晓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龚晓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王中琴、穆晓郎分别以所持息烽汇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息烽汇川”）70%、30%股权进行认购。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675437454C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南大街二段
法定代表人	穆晓郎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液化甲烷技术服务；甲烷提纯技术及成套设备的应用开发；深冷液化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车辆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配件供应；机械设备供应；液化甲烷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王中琴持有70.00%股权，穆晓郎持有30.00%股权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无

息烽汇川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凯添燃气原则上保留息烽汇川高管人员，但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对个别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 2、股权权属情况

王中琴、穆晓郎持有息烽汇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

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息烽汇川取得所从事业务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	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筑息危化经字[2017]003号	息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LNG（零售）	2017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3、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息烽汇川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QA20357），截至2019年4月30日，息烽汇川的资产总额68,497,354.21元，其中流动资产42,943,060.93元，非流动资产25,554,293.28元，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28,648,653.85元、预付账款6,671,856.35元、其他应收款5,115,000.00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22,779,760.73元、固定资产2,116,798.64元。经核查，息烽汇川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息烽汇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息烽汇川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 息烽汇川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息烽汇川负债总额46,433,974.34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

括短期借款1,351,000.00元、应付账款6,974,722.15元、其他应付款36,589,913.30元。

4、审计和评估的规范性和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对息烽汇川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XYZH/2019CQA203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息烽汇川资产总计68,497,354.21元，负债合计46,433,974.3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063,379.87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31,520,282.21元，净利润为-43,000.55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息烽汇川资产总计68,641,576.44元，负债合计46,558,328.7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083,247.68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92,511,097.90元，净利润为927,493.12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息烽汇川100%的股权，定价为3,000.00万元，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信永中和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京信评估进行了评估。

根据京信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216号《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息烽汇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截至2019

年4月30日，息烽汇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9.3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02.96万元，增值率36.39%。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息烽汇川100.00%的股权价格为3,000.00万元。

京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用，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谨慎，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6、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王中琴、穆晓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前述2名认购对象持有息烽汇川100%股权。

#### 7、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2019年9月6日，息烽汇川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中琴、穆晓郎将其持有的息烽汇川100%的股权转让给凯添燃气。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8、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二者中较高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二者

中较高为准，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6,849.74万元占公司2018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6.84%，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2.3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9、认购结果情况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程序等信息进行披露。2019年9月30日，息烽汇川完成了股东变更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9年10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认购结果进行了披露。根据前述公告，本次认购之认购期为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14日，认购方为确保在认购期内完成认购程序，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后即开始工商程序，导致工商变更暨认购成功发生于2019年9月30日，比预计认购期起始日早一个工作日。因此，本次认购存在程序瑕疵，但因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之发行，且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对价明确且排他，认购期偏差时长不长，未造成对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害。

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019年9月6日公司（甲方）与王中琴、穆晓郎（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公司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均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王中琴

乙方2：穆晓郎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中琴购买其持有的息烽汇川70%股权、穆晓郎持有的息烽汇川30%股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216号《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息烽汇川100%股权进行评估，对应评估值为3,009.30万元，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息烽汇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0万元。

乙方拟出让息烽汇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

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息烽汇川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价总计 (万元)	股票对价 (万股)
1	王中琴	700.00	70.00	2,100.00	875.00
2	穆晓郎	300.00	30.00	900.00	37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	1,250.00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初步确定为2.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息烽汇川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方案在股转系统完成备案。

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 4、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 盈利补偿期间：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 (2) 净利润承诺数

乙方承诺息烽汇川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即净利润承诺数为：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的息烽汇川的净利润（万元）	400.00	500.00	600.00

##### (3) 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a) 甲方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息烽汇川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b)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息烽汇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 (4) 补偿义务及数额

(a) 乙方保证，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间内，息烽汇川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利润承诺数。

(b) 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息烽汇川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1和乙方2按其持有息烽汇川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 5、自愿限售安排：

(1)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乙方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以办理完成中登公司股份登记之日为准，后同）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发行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净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乙方可申请解锁股份。

(3) 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股转系统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6、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对涉及息烽汇川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息烽汇川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据此不履行本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3)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及中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7、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股转系统终止审查备案时的相关安排），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十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3)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各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4) 除有关产生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5)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

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八、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宁夏凯添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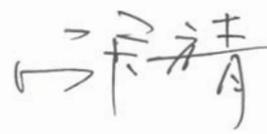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龚晓科



穆云飞



张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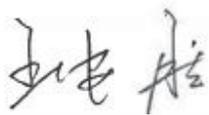


任宏亮



赵小红

全体监事签字：



王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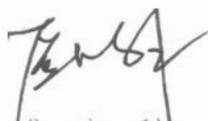


吴腊荣



赵佳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晓科



张靖



赵小红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挂牌公司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  
书与主办券商的审查意见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0月31日

